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

陳翠蓮

戰後初期的政治衝突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標示一非商業性一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

第一單元 戰後初期的政治衝突

五、從期待到失望的主因

- (一)對「台灣人出頭天」高度期待
- (二)對「祖國」統治失望

高度公共參與熱情:戰爭時期的「奉公經驗」、愛國、公共精神 日本統治的近代國家想像:祖國應該更勝於日本吧?

(三)1946年陳儀政府「台人奴化」指控

陳儀政府:日本統治=奴化=奴隸=親日崇日=疏離祖國

台灣人:日本化(非奴化)

近代化資產=文明進步

中國化=貪污腐化;中國應該「台灣化」

→不同歷史經驗的「日本觀」

六、想像與實際的「祖國」(省略不談)

(一) 歡迎祖國熱潮

吳濁流,《無花果》,台北:前衛

邵毓麟,《勝利前後》,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2021 年秋季/戰後初期的政治衝突/陳翠蓮/第 2 頁

(二)「慘勝」的中國:

邵毓麟:「五子登科」

接收變「劫收」派系爭奪日產

(三)內戰的中國:

1945/08/15 競相接收

1945/12/21 馬歇爾抵華調處

1946/01 東北內戰引燃

1946/08 內戰全面爆發

1947/01/08 馬歇爾調處失敗離華

1947/02 國府軍隊在內戰中居優勢, 3/19 直搗延安

(四)前近代的祖國:

陳儀演說之「不偷懶、不撒謊、不揩油」

牽親引戚

貪污腐化

缺乏法治觀念:1946.07 員林事件…

(五)政治問題:

長官公署制

台人任官問題

漢奸問題與停止公權

中國化與行憲問題

日治與戰後各級文官籍貫人數與比例

| | 1945.10 日治結束 | | 1946.10 | | |
|----|--------------|--------|---------|--------|-------|
| | 台灣人 | 日本人 | 台灣人 | 外省人 | 日本人 |
| 特任 | 0 | 1 | 0 | 1 | |
| | 0% | 100% | 0% | 100% | |
| 簡任 | 1 | 108 | 27 | 358 | |
| | 0.92% | 99.08% | 7.01% | 92.99% | |
| 薦任 | 51 | 2,175 | 817 | 2,173 | |
| | 2.29% | 97.71% | 27.32% | 72.68% | |
| 委任 | 14,076 | 23,902 | 14,133 | 6,208 | |
| | 37.06% | 62.94% | 69.48% | 30.52% | |
| 僱員 | 32,827 | 11,418 | 13,257 | 1,211 | 6,266 |



| | 74.19% | 25.81% | 63.93% | 5.84% | 30.23% |
|----|--------|--------|--------|--------|--------|
| 總數 | 46,955 | 37,604 | 38,234 | 9,951 | 6,266 |
| | 55.53% | 44.47% | 63.52% | 22.39% | 14.09% |

(六)經濟問題:

資源掠奪→米糧內運→國共內戰

日產接收

物價上漲、通貨膨脹

七、美國新聞媒體的報導

1 \ \(\text{The China Weekly Review } \)

就像所有收復的領土,這島嶼將成為猶疑的包袱,或革命暴力之地,選擇全在國民政府。這裡既無共產黨可為當前的弊病受責,也無任何外來的敵人威脅。因此,目前的情況只能歸因於島上政府的疏忽與無能。一旦惡兆之雲籠罩地平線不散,**臺灣可能成為中國的愛爾蘭**。

2、《時代》(Time) 雜誌報導:

……福爾摩沙人向參訪的美國人表示:「你們對日本人真仁慈,丟下原子彈給他們,卻丟下中國人給我們!」……多數在福爾摩沙的觀察者都同意,如果現在舉辦公投的話,福爾摩沙人會選擇讓美國統治,第二個選擇是——日本。

八、二二八事件前的幾種台灣前途方案

- (一) 聯省自治:美式聯邦制,林獻堂、廖文毅
- (二) 行憲自治: 謝南光(謝春木)1946.9.7 返台

「切莫意志消沉,應奮起爭取民主,憲政施行與地方自治將可實現」

- (三) 人民民主:蔣時欽(蔣渭水之子)
- (四)公投自決、台灣獨立:廖文奎

九、二二八事件(過程省略)

十、陳儀政府處置過程:前近代政府的政治權謀

(一)從緩兵之計到羅織罪名:

3/1 官民共組處理委員會→談判與讓步

3/2 秘密請兵(寅冬亥電)

3/5 蔣介石派兵

3/6 電蔣「台灣事件顯係叛亂行為」/共產黨煽動



3/7 對處委會態度丕變 又有所謂「新華共和國」

- (二))特務滲透處理委員會:許德輝與忠義服務隊
 - a 保密局在台灣各地建立特務監視網
 - b二二八事件中特務在各地處理委員會之滲透
 - c 許德輝呈毛人鳳,〈台灣二二八事件反間工作報告書〉 「全台部署、收效宏大」
- (三)編製黑名單:陳儀下令 17 縣市組成處理委員會分會 要求各縣市推舉三名市長候選人

(四)公然欺騙

03/06 上午對蔣渭川之欺瞞(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

陳儀:我願意對天立誓,決不欺騙你與民眾, 必以良心誠意與你們做事,倘有違背,必遭惡報。

03/06 晚間陳儀公開廣播(台灣新生報)

陳儀:因為奸黨造謠惑眾,致有同胞遷避的, 我希望你們信賴政府,千萬勿聽信謠言。 中華民族最大德性,就是寬大,不以怨報怨, 我們對本省自己的同胞,難道還會不發揮寬大的美德嗎?

03/08 張慕陶對處委會之公然撒謊

張慕陶:余可以生命保證,軍隊絕對不再開槍,

余亦相信,中央決不會派兵來台。

希望省民不可懷疑中央,

我們偉大的蔣主席,必定同情台灣同胞的正當要求。

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的欺騙與鎮壓

03/05 高雄民眾代表上山要求談判,部署未定,約定明日再來。

03/06 民眾代表六人(市長黃仲圖、參議會議長彭清靠、台電辦事處主任李佛續、民眾代表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被扣留。

高雄要塞部隊三路進擊,進攻高雄市政府,高雄火車站、高雄中學。 陳儀怪罪彭孟緝輕舉妄動、打草驚蛇。

彭孟緝報告戰果,「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

03/08 國府軍隊抵達,陳儀電:

「貴司令認識正確,行動果敢,挽回局勢,殊堪嘉許」。

民間評價:「高雄屠夫」

(五)屠殺與鎮壓:



3/8 軍隊抵基隆,南北包夾

3/18 軍事行動抵定

保密局別働隊的恐怖行動(大溪檔案)

「九、十兩日國軍絡續開到,警察及警備部軍士即施行報復手段,毆打 及拘捕暴徒,台民恐慌異常。…警備部十日晚起開始行動,肅清市內 奸徒」; 「警備總部竟公然組織別働隊多組,台民恐懼萬分」。

密裁

公開處決

(六)清鄉與自新

自新份子:1947.10,自新人犯共3,905名

成為政府監控黑名單

白色恐怖時期之政治案件害者

1955年重新造冊,監視考核名單 6,317人

十一、二二八事件中國政府的考量

- (一)國共內戰問題
- (二)擔心「國際干涉」

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

蔣夢麟:今天臺灣問題不是陳儀能否控制臺灣,**而是中國能否保持臺灣問題**。日本占領臺灣五十年,我們才收復一年多,就弄到這個地步,是值得我們檢討的。

劉建群:日本統治臺灣也曾有幾次暴動,殺了不少人,今天我們收復才一年多就 發生這種事,**第一步先要將秩序鎮壓下去**,再談第二步。

谷正綱:臺灣事變處理,**一方面要鎮懾,一方面要安撫**,鎮懾是鎮懾暴力,安撫 是安撫人心……臺灣事件要緊急處置,否則**世界上的觀感太難堪了**。

田崑山:……真是國家最失面子的一件事,封疆大吏要他去為國家盡責任,不料 他是去闖這麼大的亂子,**這種事情可以引起國際干涉**,將陳長官調回來 在國法上還是不夠,不過在風頭中馬上調回來也值得考慮。

于右任:臺灣情形可能引起人家干涉,我們要保持臺灣,不要給人家干涉,為免人家來干涉,最好自己早一點把制度改革,和內地一樣,使他們沒有話講。

鄒 魯:如果未以嚴厲的辦法處理陳儀,恐怕國家民族都會受人家的侮辱,**臺灣** 將來究竟屬誰都成問題。

(三)蔣介石對二二八事件的態度:

1、蔣介石日記中對二二八的看法

()2/26 臺灣尚無共匪之細胞,可稱一片乾淨土,應珍重建設,使之成為全國之



模範省也。此次巡臺在政治心理上,對臺灣民眾之影響必比東北更大也, 私心竊慰。

- 02/28 **臺灣暴民乘國軍離後,政府武力空虛之機**,發動全省暴動,此實不測之 禍亂,是亦人事不臧,公俠(按:陳儀)疏忽無智所致也。
- 03/01 臺灣群眾為反對紙煙專賣等,起而仇殺內地各省在臺之同胞,其暴動地 區已漸擴大,以軍隊調離臺灣是亦一重要原因也。
- 03/05 派兵
- ()3/()7 自上月廿八日起,由臺北延及至全臺各縣市,對中央及外省人員與商民 一律毆擊,死傷已知者達數百人之眾,陳公俠不事先預防、又不實報, 及至事態燎原,方始求援,可嘆。特派海陸軍赴臺增強兵力,此時共匪 組織尚未深入,或易為力,惟無精兵可派,甚為顧慮。善後方策尚未決 定,現時惟有懷柔。此種臺民初附,久受日寇奴化,遺忘祖國,故皆畏 威而不懷德也。
- 03/08 臺灣暴動情勢已擴及全臺各城市,嚴重已極,公俠(按:陳儀)未能及時報告,粉飾太平,及至禍延燎原乃方求援,可痛。
- 03/15 臺灣事變以軍隊運島後已大部救平,然亦未曾根本解決也,可知**新復之 地與邊省全靠兵力維持也**。
- 2、03/10,蔣介石在中央總理紀念週首次對二二八事件發表談話:

昔被日本徵往南洋一帶作戰之臺胞,其中一部分為共產黨員,乃藉此次專賣局取締攤販,乘機煽惑,造成暴動,並提出改革政治的要求……不料星期五(三月七日)該省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突提出無理要求,有取銷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繳卸武裝由該會保管,並要求臺灣海陸空軍皆由臺灣人充任,此種要求已逾越地方政治之範圍,自不能承認。而且昨日又有襲擊機關等不法行動相繼發生,故中央已派軍隊赴臺維持當地治安……期臺省同胞深明大義,嚴守紀律,勿為奸黨所利用,勿為日人所竊笑,冥行盲動,害國自害。

- 3、對台灣民間請求→置之不理
- 4、袒護陳儀:

國民黨六屆三中的決議「撤查法辦陳儀」 出任浙江省主席 陳儀投共與湯恩伯出賣 1950.06.18 在台北新店槍決

5、未有一人因該事件受懲處:

對拔擢彭孟緝→不理會幕僚建議



十二、美國政府的態度

(一)針對二二八事件,台北領事館內樣派意見分歧

領事步雷克(Ralph J. Blake):保持中立、不介入

副領事(George H. Kerr):由美國自己立即介入,或美國代表聯合國介入,代為統治臺灣,直到臺灣主權轉移給中國為止。

- 2、南京大使館訓令台北領事館,保持中立、勿介入
- 3、司徒雷登大使關切台灣事變,蔣介石含糊以對,希望美方提供資訊,美方提出〈台灣情勢備忘錄〉,建議結束軍事統治,進入文人政府。
- 4、美國參議院議員鮑爾(Joseph H. Ball)致函副國務卿艾契遜(Dean Acheson), 詢問中國在臺施政及二二八事件,鮑爾建議「應對中國政府如此行徑予以強烈 抗議」。國務院副國務卿艾契遜覆函表示:

因為開羅宣言中(如附件),我政府已同意將臺灣歸還中國。雖然主權移轉尚 未正式完成,但中國之事實控制(de facto control)臺灣,是眾所承認的事。 因此,我政府沒有立場就中國當局在臺灣動亂之鎮壓作為提出正式抗議。

(二)美國對華/對台政策改變

1948年,國共內戰中國民黨落敗,美國政府政策改變。

- 1949 夏天,國務院發表《對華政策白皮書》,指責國民政府腐敗、內鬥, 要為失去中國負責。
- 1950.1.5, 杜魯門總統(Harry S. Truman)發表聲明:

美國對台灣或中國其他領土從無掠奪野心,也無意在台灣獲取特權或建立軍事基地,不會用軍事武力干預台灣局勢、捲入中國內戰。

1950.1.12 國務卿艾契遜演說:

美國太平洋防線自阿留申群島,經日本、沖繩,而至菲律賓。→將台灣 排除在防線之外、放棄台灣。

- (三)1949-1950 台灣問題的三個方案
- 1、扶植台灣自治、台灣獨立運動 廖文毅之台灣再解放聯盟→評估後放棄
- 2、將台灣問題送上聯合國議程
- 3、施壓國民黨政府進行政治改革,給與台灣人參政機會 接觸陳誠、吳國楨、孫立人等 吳國楨主持台灣省政府 省府委員半數台灣人、台灣地方自治選舉 恢復美援
- (三)1950 年初袖手政策(hand-off policy):
- 7、臺灣問提送上聯合國



1950.6 韓戰爆發

美國為防止共產勢力控制台灣,第七艦隊介入台海。 中共在蘇聯支持下,向聯合國控訴美國侵略。

1950.8 美國向聯合國大會提案,處理台灣問題。

10月,中國人民志願軍越過鴨綠江,協助北韓。

韓戰情勢膠著,美國無力處理台灣問題。

11月,台灣問題案在聯合國大會無限期擱置。

四、問題與討論

- 1、二二八事件為何發生?是日本奴化的結果?是日治反殖民的延續?或其他?
- 2、二二八事件中主要訴求為何?政治改革?台灣獨立?
- 3、二二事件對戰後台灣政治與族群互動有何影響?

附件 三十二條處理大綱

1947.03.06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宣傳組長王添灯向中外廣播之有關二二八事件真相及改革要求。主要內容是說明處委會努力的目標是「肅清貪官污吏,爭取本省政治的改革,不是要排斥外省同胞參與改善本省政治。」文中並且提出對事件的處理方式,計有「對於目前的處理」七條,「根本處理二十五條(軍事三條、政治二十二條),此即「三十二條處理大綱(三十二條要求)」:

一、對於目前的處理

- 1、政府在各地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暫時解除武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隊共同保管,以免繼續發生流血衝突事件。
- 2、政府武裝部隊武裝解除後,地方之治安由憲兵與非武裝之警察及民眾組織共同負擔。
- 3、各地若無政府武裝部隊威脅之時,絕對不應有武裝械鬥行動。對貪官污吏不論其為 本省人或外省人,亦只應檢舉轉請處理委員會協同憲警拘拿,依法嚴辦,不應加害而惹 出是非。
- 4、對於政府改革之意見,可列舉要求條件,向省處理委員會提出,以候全盤解決。
- 5、政府切勿再動兵力,或向中央請遣兵力,企圖以武力解決事件,致發生更慘重之流 而而受國際干涉。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2021年秋季/戰後初期的政治衝突/陳翠蓮/第9頁

- 6、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政府之一切施策(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理委員會接治,以免人民懷疑政府誠意,發生種種誤會。
- 7、對於此次事件不應向民間追究責任者,將來亦不得假藉任何口實拘捕此次事件之關係者。對於因此次事件而死傷之人民應從優撫卹。
- 二、根本處理
- 甲、軍事方面
- 1、缺乏教育和訓練之軍隊絕對不可使駐台灣。
- 2、中央可派員在台徵兵守台。
- 3、在內陸之內戰未終息以前,除以守台灣為目的之外,絕對反對在台灣徵兵,以免台 灣陷入內戰游渦。
- 乙、政治方面
- 1、制定省自治法,為本省政治最高規範,以便實現國父建國大綱之理想。
- 2、縣市長於本年六月以前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同時改選。
- 3、省各處長人選應經省參議會(改選後為省議會)之同意,省參議會關於本年六月以前改選,目前其人選由長官提出,交由省處理委員會審議。
- 4 省各廳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之(最好秘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長應該如是)。
- 5 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省警察大隊及鐵道工礦等警察即刻廢止。
- 6 法制委員會委員數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 7除警察機關之外,不得逮捕人犯。
- 8 憲兵除軍隊之犯人外,不得逮捕人犯。
- 9禁止帶有政治性之逮捕拘禁。
- 10 非武裝之集合結社絕對自由。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 / 2021 年秋季 / 戰後初期的政治衝突 / 陳翠蓮 / 第 10 頁

- 11 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止新聞紙發行申請登記制度。
- 12 即刻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條例。
- 13 廢止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 14 改進各級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 15 實行所得統一累進稅,除奢侈品稅相續稅外,不得徵收任何雜稅。
- 16 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
- 17 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日產處理應委任省政府全權處理,各接收工廠工礦 應置經營委員會,委員須過半數由本省人充任之。
- 18 撤銷專賣局,生活必需品實施配給制度。
- 19 撤銷貿易局。
- 20 撤銷宣傳委員會。
- 21 各地方法院院長、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
- 22 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司法人員各半數以上省民充任。

四十二條處理大綱

03/07,處委會召開全體大會,在一片嘈雜聲中,除決議通過原有的三十二條要求外,又增列十條。計軍事方面二條、政治方面八條,t成為四十二條要求。其增列之十條條文如下:

- 1、本省陸海空軍應儘量採用本省人。
- 2、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 八處理 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並普選公正賢達人士充任。
- 3、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其產生方法,由各鄉鎮區代表選舉該區候選人一名,然後再由該縣市轄參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台北市二名、台北縣三名、基隆市一名、新竹縣三名、台中市一名、台中縣四名、彰化市一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2021 年秋季/戰後初期的政治衝突/陳翠蓮/第 11 頁

名、嘉義市一名、台南市一名、台南縣四、高雄市一名、高雄縣三名、屏東市 一名、澎湖縣一名、花蓮縣一名、台東縣一名,計三十名(實為二十九名)。

- 4、勞動營及其他不必要之機構廢止或合併,應由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檢討 決定之。
- 5、日產處理事宜應請劃歸省政府自行清理。
- 6、警備總司令部應撤銷,以免軍權濫用。
- 7、 高山同胞之政治經濟地位及應享之利益應切實保障。
- 8、本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勞動保護法。
- 9、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要求無條件即時釋放。
- 10、 送與中央食糖一十五萬噸,要求中央依時估價撥歸台灣省。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penCourseWare
臺大開放式課程